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購買或認購票據（「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一部分，亦不應被詮釋為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提呈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及規則與法規登記。證券僅會於符合證券法項下S規例的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及其項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美國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外，不得在沒有登記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或該等要約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作公開發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分派或傳送。

所有有限 上市通

武（有限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21	300,000,000	5.80	據（「	據（「	據（「	（與	2021
142,000,000	5.80	據（「原	據（「原	據（「原	據（「原	單	系
	(	5498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金公司

渣打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金公司

渣打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_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

上海_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_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_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民銀資本

誠如日期為2019年9月9日的發售通函所述，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以債務形式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571章節）所定義）發行的新票據上市及買賣。買賣新票據的批准預期將於2019年10月21日開始生效。

香港，2019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武漢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譚贊雄先生、梅林先生、管志武先生及任偉林先生。